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1997號

- 03 聲 請 人 歐心愉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 05 0000000000000000
- 16 相 對 人 王詮翔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0000000000000000
- 09
-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11 主 文
- 12 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48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13 新臺幣66萬元,准予返還。
-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 15 理 由
-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16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17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8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19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再按其他依法令供訴 20 訟上之擔保者,依同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1 定,應指受擔保利益人因該供擔保之原因所受損害已得確 22 定,且其對供擔保之提存物行使權利並無障礙而言。故債權 23 人於提供擔保,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或執行假處分後, 24 嗣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同法第530條第3項、第533條 25 前段、第538條之4),復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債務 26 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所受之損害已往後確定不再發生, 27 損害可得確定,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債權人即得 28 依上開規定,以「訴訟終結」為由,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 29 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不以該假 扣押或假處分之本案訴訟終結為必要(最高法院102年度台 31

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0 8年度司裁全字第632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66萬元 之擔保金,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48號提存後,遂以本院10 8年度司執全字第304號對相對人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 在案。因兩造已和解,本案訴訟終結在案,且聲請人復已撤 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併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在案 (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是該假扣押 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 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8年度存字第948 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16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 書、本院民事執行處103年度司執全第304號函文等件影本為 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相關案卷核實無訛,本件聲請 人確已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並撤回假扣押執行程序確定在 案,足認符合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訴訟終結後,聲請人復催 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惟相對人經受 上開催告通知後,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 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有聲 請人提出之臺中法院郵局第002402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 件回執等影本為證,復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臺灣橋頭地方 法院113年12月27日橋院甯文字第1130038086號函附卷可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 定,應予准許。
- 2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6 如主文。
- 2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
-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